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芳瑜
電話：02-7736-585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083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114學年度停招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等8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12月28日高科大教字第112250093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停招案審核結果如下：
 - (一)同意停招：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二技日間部)、水產食品科學系(四技進修部)、水產養殖系(四技進修部)、海洋環境工程系(四技進修部)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(四技進修部)、應用英語系(二技進修部)等7案。
 - (二)不同意停招：模具工程系(四技進修部)。
- 三、請落實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，並於113年8月31日前將停招相關資訊公告上網(含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及學校網站)，以利考生規劃升學進路。
- 四、114學年度停招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，應於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停招之資訊。
- 五、各學制間招生名額調整仍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以及「技專校院114學年度總量院所系
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國立學校應以維護具升學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，爰國立科
技校院停招大學部之名額，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，不得
調整於碩士班（含）以上之學制，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